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80204369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住 所：凌云县逻楼镇山逻街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2-3 4-2号1至4楼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80204369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LYZC2026-W3-00494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百色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车辆保险	1	凌云县 逻楼镇 人民政府	3051.21	3051.21	桂L-TC797	3051.21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零伍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 3051.2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凌云县逻楼镇山逻街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2-3 4-2号1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何红艳
委托代理人： 雷丽娟	委托代理人： 黄露伊
电话： 19977671381	电话： 13367567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百色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06051010400103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